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23號

聲請人 崗瑞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奕樵

相對人 彰化縣溪湖鎮湖南國民小學

法定代理人 刑開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34,865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訴訟費用，包括裁判費、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次按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以，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裁定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業經鈞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確定，爰提出相關證書，聲請確定

01 訴訟費用額等語。

02 三、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經本院109年度
03 建字第6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建上字第6號判
04 決，第一、二審（除減縮部分外）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
05 擔，並已確定在案，經本院調卷審查無誤。聲請人原起訴請
06 求相對人應給付新臺幣（下同）1,635,880元本息，並分別
07 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7,236元、第二審裁判費25,854元。惟聲
08 請人於第二審訴訟程序中減縮聲明為給付1,179,198元本
09 息，此部分應徵之第一審、第二審裁判費應分別為12,682
10 元、19,023元。依首揭規定及說明，減縮之部分之裁判費應
11 由聲請人自行負擔，故第一審、第二審裁判費應以12,682
12 元、19,023元計算。聲請人其餘所預納之訴訟費用，金額詳
13 如費用計算書所示，總計本案聲請人預納之訴訟費用合計為
14 新台幣234,865元。是以，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
15 額確定為234,865元，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16 止，按週年利率5%加計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17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8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0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郭浩銓

21 計算書：

項目	金額（新臺幣/元）	預納人	備註
第一審(縮減)裁判費	12,682	崗瑞營造股份 有限公司	
第二審(縮減)裁判費	19,023	同上	
台南土木技師公會 (出勘費、鑑定費、 出庭費)	200,000 (5,000+145,000+30, 000+20,000)	同上	
鑑定人證人旅費	3,160	同上	

(續上頁)

01

	(540+1,040+1,040+540)		
	234,865	同上	
合計：234,865元			